

# 海宁市丁桥镇公共安全、城乡维护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JCG2025030

采 购 人：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海宁市紫薇大厦 12 楼 1207 室

2025 年 2 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	11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	14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	16
第七部分 海宁市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	18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5
附件 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	25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27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	29
附件 6： 供应商声明书 .....	31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2
附件 8：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	33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5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	36
附件 11： 技术力量配备表 .....	37
附件 12： 服务承诺 .....	3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海宁市丁桥镇公共安全、城乡维护等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CG2025030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丁桥镇公共安全、城乡维护等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双方均须完成供应商注册，组成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获取磋商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4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 4.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 4.1.2 操作指南

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

#### 4.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270725082@qq.com。

4.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本项目供应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响应无效。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宁市丁桥镇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8307961

质疑联系人：朱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7573952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紫薇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573-87501127；传真：/ 邮编：314400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总体目标

提供基础功能型服务，保证丁桥镇区域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城乡维护、社会管理方面的安全、平安等物业工作科学、有序、高效的推进。

###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 1. 服务内容：

海宁市丁桥镇范围内各种公共安全、城乡维护等管理服务，包括消防安全、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建设安全、平安建设、突发事件、安全检查、保卫工作、市容秩序管理等公共安全和物业服务的台账、资料及采购人要求做好的其他相关大平安、大安全工作，服从采购人安排。

####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三、采购要求

#### 1. 服务要求：

1.1 熟悉服务对象周边环境，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1.2 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时定点做好各类物业服务，包括守护、巡逻、管理等工作。

1.3 协助采购人处理有关治安保卫方面的突发事件（如遇治安、刑事案件，物业人员要保护好现场，迅速报告采购人或公安机关，为侦破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1.4 维护办公安全、做好防火、防盗管理，协助采购人做好消防、技防、易燃易爆品、重点仓库、办公区域的安全检查和防范工作。

1.5 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采购人的临时应急调度等任务。

1.6 具体安排工作人员数量，人员数量不得少于50人。如需增加人员的，中标单位将无条件配合。

#### 2. 质量标准

##### 2.1 物业服务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样式统一制服（精致），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站岗时不倚不靠，热情回答询问，禁止与他人闲聊，禁止玩手机、抽烟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熟悉技防、物防设施设备操作。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建立传达、保安、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用语规范，礼貌待客，文明工作。

##### 2.2 突发事件处理

按照要求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对广告牌、电线杆等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固。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 2.3 其他

2.3.1 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交接事项应详尽、准确地进行记录。因交接班不清而造成事故时，追究交接班双方责任。

---

2.3.2 物业人员若有违法乱纪、工作责任心不强或因工作疏忽、失职直接造成责任区域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2.3.3 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2.3.4 因物业人员原因造成采购人严重财产损失和人员损伤的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合同。

3. 工作时间：

8 小时/班。严格遵守工作时间，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4. 人员配备：

4.1 人员统一要求为年龄 18—45 周岁（退伍军人、党员优先），思想素质好，政治觉悟高，身体健康，签定劳动合同，交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4.2 人员要求固定，不得与供应商其他项目人员混用，并保持人员的稳定。实行“四定”管理法：即定人、定工作内容、定工作时间、定工作责任。遇调动或辞职时，提前 10 天告知采购人并得到同意后才能更换，并提前做好交接班。

4.3 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应立即更换。岗位人数不足时，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服务费并结合考核进行扣分。

4.4 由于职工人员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人员短缺的，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解决，须做好预备人员的配备工作。

4.5 工作制服由供应商负责采购，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服装要求按样式统一制服（精致），统一着装上岗。

4.6 本项目中物业人员的工作餐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7 供应商必须对所聘职工负责，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按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每月及时按规定发放物业工资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或拖延，否则，按规定没收质量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损失。为保证服务人员的技能素质、队伍的相对稳定，应保障人员的工资待遇，工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8 服务期内如遇政策（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采购人不承担因调整所产生的人员工资费用和相应的税费。

4.9 保险

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

物业人员在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供应商须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作业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车祸），均由供应商负全责。

人身意外保险。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 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2 万元/人），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 100%、按社保伤残等级 10 级起赔，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险”。供应商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海宁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10 培训、考核管理。

加强人员的培训、考勤、考核，人员每天考勤每月考核。对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

#### 四、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时间为每服务满一个月的次月初，结算口径为：月支付金额=最终投标报价/12 月份。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及甲方签收的用工明细等相关资料。但采购增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安全问题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参加工伤和意外伤害险，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整个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车祸）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 五、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擅自分包。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9683079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紫薇大厦鸿翔总部12楼1207室 联系人：张凤静 联系电话：0573-87501127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丁桥镇公共安全、城乡维护等服务项目 YJCG2025030
4	采购预算	190万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现场踏勘	否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2月24日14点00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0	磋商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无
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2	参加磋商人员和携带证件	无需参加
13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5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a href="https://zfcg.czt.zj.gov.cn/">https://zfcg.czt.zj.gov.cn/</a> 和 <a href="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a> （如有更正公告，请及时了解和更正）
1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p>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p> <p>(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a> )</p> <p>，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通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ding</a>.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文件提交。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18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份数	<p>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份。</p> <p>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a href="mailto:350243620@qq.com">350243620@qq.com</a></p>
19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20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3〕4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采购标的：物业社会治安</p> <p>3.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 [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声明函》。</p>
22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 -- 会员专区（ <a href="http://jxszwsjbj.jiaxing.gov.cn/hnmain/hyzq/013003/20230316/17cd3029-81e9-4dfd-a8c1-a9126c560679.html">http://jxszwsjbj.jiaxing.gov.cn/hnmain/hyzq/013003/20230316/17cd3029-81e9-4dfd-a8c1-a9126c560679.html</a> ）
23	磋商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

## 1.2 定义

- 1.“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 2.“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采购人”指海宁市丁桥镇人民政府。

## 1.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1.4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1.5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本项目将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期限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对其他信用信息将在诚信分值中予以体现。

## 1.6 质疑和投诉

-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处理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 3. 磋商文件的释疑和更正

### 1.磋商文件的释疑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存在疑问、要求进行解释的，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将视情况做统一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 2.磋商文件的更正

磋商文件如有更正，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信息。磋商文件更正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更正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 3.踏勘现场：无。

## 4..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1.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5.1 报价文件：

- 5.1.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 5.1.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2）；
- 5.1.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磋商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 5.2 资格证明文件：

- 5.2.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5）；
- 5.2.2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2.3 提供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5.2.4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6）；
- 5.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 5.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7）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 5.2.7 提供最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扫描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
- 5.2.8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5.2.9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5.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 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5.2.11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 5.3 技术商务文件：

- 5.3.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8）；

5.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9）；

5.3.3 服务方案（包括需求分析，主要思路，组织实施方案、培训考核计划、应急预案等详细描述）；

5.3.4 质量控制方案、管理制度等详细描述；

5.3.5 商务响应表（附件 10）；

5.3.6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1）（投入本项目设备的详细描述及证明材料）（盖单位公章）；

5.3.7 服务承诺（附件 12）；

5.3.8 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供应商公章），并写明项目实施时间、规模和本项目的可比性、项目完成情况及采购人评价等内容；

5.3.9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报价要求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磋商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所投内容的单价与合计；

响应文件采用中文编写，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人进行投标，但须对标项内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且所投的内容只能有一个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人工工资、保险、劳保、设备和工器具折旧、应急费用、利润、招投标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物价上涨因素等风险费用等一切含税费用，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5.4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参加投标。

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份。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bfbs 格式），由供应商下载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电子邮箱 619907315@qq.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也将予以拒收。

#### 6 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7、无效响应文件（标项）原则**

**7.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7.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2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2.1 缺少磋商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5.1.2 条至第 5.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7.2.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7.2.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7.2.4 资格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7.2.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7.2.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7.3 在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7.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3.1.1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3.1.2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7.3.1.3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规定份数的；

7.3.1.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7.3.1.5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7.3.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的相关标项作无效处理：**

7.3.2.1 供应商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7.3.2.2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7.3.2.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7.3.2.4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7.4.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 7.4.2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分析明细表》的；
  - 7.4.3 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7.4.4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4.5 供应商未对所投内容进行最后报价的。
- 7.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 **8 开标准备**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9、磋商小组及组成**

9.1.1 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9.1.2 磋商小组负责审核供应商资格、审查评议响应文件，按磋商方法进行磋商，按评审办法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9.1.3 磋商小组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评审报告负责；

9.1.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标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 **9.2 开标及评审程序**

#### **9.1 响应文件的开启与效力**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9.1.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9.1.2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9.3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磋商小组对资格文件进行在线评审；
- 磋商小组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在线符合性评审；
-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磋商小组对技术商务文件在线进行评审；
-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9.4 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询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并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磋商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磋商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响应处理。

### 9.5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服务的技术需求及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技术需求及服务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程序，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

磋商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磋商，要求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5.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5.2 磋商时间及磋商次数视磋商情况而定。

9.5.3 磋商小组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磋商报告负责。

9.5.4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 12、评审方法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

### 10.2 评审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 10.2.1 报价分（0~30分）：

10.2.1.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2.1.2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10.2.2 商务技术分（0~7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范围
1	企业资信（5分）	根据供应商的荣誉、信誉等情况酌情评分。	0-5
2	诚信度（2分）	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的诚信酌情评分。	0-2

3	服务方案（32）	需求分析：根据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的认识、重点难点分析等酌情评分；	0-5	
4		总体思路：根据投标人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关键性问题的把握、解决方案的合理程度等酌情评分；	0-5	
5		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编制的组织实施方案及现场讲解，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况评分，服务方案先进，各计划正确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12（含）分；服务方案合理，各计划可行，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8（含）分；服务方案一般，各计划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4（含）分。	0-12	
6		培训、考核计划：根据供应商的人员培训计划、考核管理方案的详细程度、可落实性等酌情评分。	0-5	
7		应急预案：根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人员调配方案、合理化建议等酌情评分。	0-5	
8		质量保障（6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保证措施、临时应急任务，突发事件的处置及上报等酌情打分。	0-6
9		管理制度（6分）	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的完善程度等酌情评分。	0-6
10	技术力量（6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酌情打分；	0-6	
11	服务承诺（6分）	根据供应商本地化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实质性优惠条件承诺等酌情评分。	0-6	
12	同类项目业绩（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开标截止时间）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评分，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0-6	
13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1分)	根据商务技术文件编制的完整性、格式的规范性、条理的清晰性等酌情评分。	0-1	

1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对磋商过程中的内容作任何解释，不退还响应文件。

##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 13、成交

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话通知方式向各投标人公布评审结果，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单及不通过原因，技术商务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报价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在质疑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

---

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在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组织下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磋商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14、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七部分 海宁市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YJCG2025030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2025】**54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YJCG2025030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2 本合同单价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工工资、保险、劳保、设备和工器具折旧、应急费用、利润、招投标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物价上涨因素等风险费用等一切含税费用。）

#####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 3.3.1 本项目按分期付款方式进行。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时间为每服务满一个月的次月初，结算口径为：月支付金额=最终投标报价/12月份。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合同复印件及甲方签收的用工明细等相关资料。但采购增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15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 3.3.3 结算单价

结算单价为中标单位的最终投标报价；

结算口径为：月支付金额=最终投标报价/12月份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期限**

#### **1.1 服务内容：**

海宁市丁桥镇范围内各种公共安全、城乡维护等管理服务，包括消防安全、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建设安全、平安建设、突发事件、安全检查、保卫工作、市容秩序管理等公共安全和物业服务的台账、资料及采购人要求做好的其他相关大平安、大安全工作，服从采购人安排。

####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 **2.1. 服务要求：**

2.1.1 熟悉服务对象周边环境，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2.1.2 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时定点做好各类物业服务，包括守护、巡逻、管理等工作。

2.1.3 协助采购人处理有关治安保卫方面的突发事件（如遇治安、刑事案件，物业人员要保护好现场，迅速报告采购人或公安机关，为侦破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2.1.4 维护办公安全、做好防火、防盗管理，协助采购人做好消防、技防、易燃易爆品、重点仓库、办公区域的安全检查和防范工作。

2.1.5 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采购人的临时应急调度等任务。

2.1.6 具体安排工作人员数量，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50 人。如需增加人员的，中标单位将无条件配合。

#### **2.2. 质量标准**

##### **2.2.1 物业服务**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样式统一制服（精致），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站岗时不倚不靠，热情回答询问，禁止与他人闲聊，禁止玩手机、抽烟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熟悉技防、

---

物防设施设备操作。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建立传达、保安、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用语规范，礼貌待客，文明工作。

### 2.2.3 突发事件处理

按照要求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对广告牌、电线杆等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固。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 2.2.4 其他

(1) 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交接事项应详尽、准确地进行记录。因交接班不清而造成事故时，追究交接班双方责任。

(2) 物业人员若有违法乱纪、工作责任心不强或因工作疏忽、失职直接造成责任区域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3) 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4) 因安保原因造成甲方严重财产损失和人员损伤的情况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并立即终止合同。

### 2.3 工作时间

8 小时/班。严格遵守工作时间，服从甲方的安排。

## 第三条 人员配备和保险要求

3.1 人员要求：人员统一要求为年龄 18—45 周岁（退伍军人、党员优先），思想素质好，政治觉悟高，身体健康，签定劳动合同，交纳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 3.2 保险

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

物业人员在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乙方须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作业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车祸），均由乙方负全责。

人身意外保险。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乙方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50 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2 万元/人），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 100%、按社保伤残等级 10 级起赔，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险”。乙方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海宁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其他管理要求

4.1 人员要求固定，不得与乙方其他项目人员混用，并保持人员的稳定。实行“四定”管理法：即定人、定工作内容、定工作时间、定工作责任。遇调动或辞职时，提前 10 天告知甲方并得到同意后才能更换，并提前做好交接班。

4.2 乙方招标文件中承诺配置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甲方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应立即更换。岗位人数不足时，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服务费并结合考核进行扣分。

4.3 由于职工人员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人员短缺的，由乙方自行考虑解决，须做好预备人员的配备工作。

---

4.4 工作制服由乙方负责采购，相关费用已含入本合同总价款内。服装要求按样式统一制服（精致），统一着装上岗。

4.5 本项目中服务人员的工作餐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含入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可提供搭伙，但服务人员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私自开火做饭。

4.6 乙方必须对所聘职工负责，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按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每月及时按规定发放物业工资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或拖延，否则，按规定没收质量保证金，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损失。为保证服务人员的技能素质、队伍的相对稳定，应保障人员的工资待遇，工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7 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甲方不承担因调整所产生的人员工资费用和相应的税费。在本合同期结束后，续签合同期如遇政策（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甲方承担因调整所产生的人员工资费用和相应的税费。

4.8 培训、考核管理。

加强人员的培训、考勤、考核，人员每天考勤每月考核。对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

## **第五条 双方职责**

### **5.1 甲方职责**

5.1.1 甲方对乙方的物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检查物业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乙方物业人员若有违法乱纪或工作责任心不强等情况，甲方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处理。

5.1.2 因日常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5.1.3 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 **5.2 乙方职责**

5.2.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作业管理档案，每月有计划和总结；

5.2.2 按月向甲方报告作业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将按实将工作台帐上报甲方；

5.2.3 应安全、优质地开展服务，并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6.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6.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5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如果更改，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7.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7.4 其他未尽事宜按文件、更正公告执行等，未明确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 考核细则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政治思想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思想进步，作风正派，遵纪守法。	达不到扣 5 分
	2	服从组织安排，听从领导指挥。发扬团队精神，通力合作，精诚团结。	达不到扣 5 分
仪容风纪	3	上班上岗时间必须按规定着制服，着制服时，必须遵守《保安服装管理条例》的规定正确着装。	发现着装不规范，每项每次扣 5 分
	4	着制服时，必须遵守《保安服装管理条例》的规定正确着装。	发现着装不规范，每项每次扣 5 分
	5	保持值班室卫生、整齐、整洁；保持个人服装整洁，仪容端庄，精神饱满。	发现有违每次扣 5 分
	6	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用语规范	不做到的，每次扣 5 分；故意刁难造成群众不满意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0 分；客户单位不满意的，每次扣 10 分；客户单位要求换人的，每次扣 25 分。
纪律作风	7	上班、值勤、参加培训、各种会议和大型集体活动，不无故缺席、迟到、早退，上班上岗时间不溜岗、串岗、脱岗、睡岗，付班必须在规定地点休息待命，不得擅自离开。	发现有违，每项每次扣 5 分
	8	不在工作时间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如看书、打扑克、下棋、玩电脑等。	发现有违，每项每次扣 5 分
	9	不得在值班室内接待亲朋，不得留置闲杂人员。	发现有违，每项每次扣 5 分
	10	爱惜公司配发的器械、服装，爱惜客户配置的财物，并予妥善保管，不得私自赠送、转借、变卖。	发现有违，每项每次扣除 5 分
	11	不得擅自用客户单位或他人寄放的财物。	擅自动用客户单位或他人寄放财物的，每次扣 5-10 分；
	12	保安人员不得在湿地内（种菜、采摘、闲逛、垂钓、捕鱼、打猎、游泳等）	发现有违，每项每次扣除 20 分
执勤工作	13	熟悉客户单位（责任区）及其周边的环境，落实“四防”安全措施。	措施未落实扣 5 分
	14	严格执行客户单位的保安（值班）制度，熟悉客户单位的人、车、物状况，做好车辆、人员进出的询问和登记。	不严格执行制度每次扣 5 分；不进行登记或登记出错、失实的或无关人员进入未发现未制止的每次扣 10 分
	15	定期对安防、技防设施（如围栏）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性能良好。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予跟踪，直到隐患消除。	发现设施（如围栏）不处于良好状态的每项每次扣 5 分

	16	严格巡查巡逻制度，重点加强责任区内火灾、治安防范重点部位的检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发现未按规定巡查，或巡查不到位、无记录的，每次扣 10 分
	17	发现违法犯罪分子作案，应立即制止。发生盗抢事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公司、客户单位，并保护好现场。	未发现或未及时制止，发生盗抢案件的，每次扣 10-25 分；发案后未及时报告、未保护好现场的，每项每次扣 10-25 分，隐瞒不报的扣 25 分；发生案件造成客户损失的再扣 200-500 元
	18	发生火灾，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根据火势大小，果断决策，及时报警、报告相关部门。	未及时发现火灾，每次扣 10-25 分；措施不当或报告不及时，扣 10-25 分，隐瞒不报的扣 25 分；发生火灾事故造成客户损失的再扣 200-500 元
	19	严格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明确上一班遗留问题和交办事项。遇重大事项发生，不得下班。	不做到每次扣 5 分
	20	因保安责任被公司、外来检查发现问题通报或区域内发生责任事件的。	每次扣 10 分
	21	巡更点打卡率没有达到打卡要求的。	每次发现扣 5 分
	22	未按规定落实问题、隐患整改及时性、有效性落实的。	每次发现扣 5 分
	23	未按要求落实甲方其他指令性任务的。	每次发现扣 10 分
奖励加分	24	工作成绩突出，管理方式方法上有创新，得到肯定并加以推广的。	加 5-10 分
	25	在责任区抓获犯罪嫌疑人和及时扑灭火灾事故的。	根据案情和案值大小每次加 10-25 分
	26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受到群众赞誉的，收到群众表扬信件或锦旗、荣誉匾的。	每次加 5-25 分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 报价文件目录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
-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价格	备注
1	海宁市丁桥镇公共安全、城乡维护等服务项目	项		
2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注：报价包含“招标需求”中规定的一切内容，也包含人工费、管理费、耗材费、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首次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单位（年）	小计	备注
1	公共安全				
2	城乡维护				
3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注：报价包含“招标需求”中规定的一切内容，也包含人工费、管理费、耗材费、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 ×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 1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提供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3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6);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7)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 6 提供最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扫描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
- 7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8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 供应商声明书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并声明如下：

- 1、保证磋商文件中所列举的磋商报价及相关文件和供应商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 2、同意此次采购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 4、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未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未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我\_\_（姓名）系\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9）；
- 2 服务方案（包括需求分析，主要思路，组织实施方案、培训考核计划、应急预案等详细描述）；
- 3 质量控制方案、管理制度等详细描述；
- 4 商务响应表（附件 10）；
- 5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1）（投入设备的详细描述及证明材料）（盖单位公章）；
- 6 服务承诺（附件 12）；
- 7 提供 2018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供应商公章），并写明项目实施时间、规模和本项目的可比性、项目完成情况及采购人评价等内容；
- 8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名 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磋商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力量配备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